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至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8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 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及許可。因 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 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8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中州國際融資及綽耀為聯席保薦人。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5年5月27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於GEM上市後,本集團持續發展,董事認為於主板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增加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吸引力。此外,由於主板上市要求一般高於GEM,主板被投資者認為享有比GEM更高的地位。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主板上市將會(但不限於):

- 在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談判中提高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同時該等客戶及供 應商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信譽更有信心;
- 提高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人員的能力;及
- 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以及本集團的集資能力。

總之,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因此符合其整體利益,並將為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價值。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主營業務並無變動

自於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於GEM上市後的控制權變動

於GEM上市後, Phoenix Time 收購本公司60%已發行股本並自2017年10月6日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鍾先生亦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Phoenix Time 及鍾先生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聯交所授出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自2015年5月27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儘管本公司主營業務自GEM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控股股東已發生於本公告「於GEM上市後的控制權變動」一節所述變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所載的過渡安排,本公司屬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但須刊發、登載及(倘適用)分發:

- (a) 符合第22項應用指引的申請版本(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 (b)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1表B所載形式的正式通告;及
- (c) 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1章的上市文件。

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刊發申請版本。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及許可。因此, 建議轉板上市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州國際融資」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聯席保薦人

之一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1日在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5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保薦人」	指	建議轉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即中州國際融資及綽耀
「主板」	指	GEM成立之前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其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不 時修改)
「鍾先生」	指	鍾乃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Phoenix Time 」	指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8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
「建議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將股份從GEM轉至 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採納並於2015年5月27日生 效的購股權計劃

「綽耀 |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

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 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馮燦文 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蒙焯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 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 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 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 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 刊載。